



如何让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



提问：顾 伦 上海市漕河泾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让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请问，如何优化科研人员薪酬结构和绩效评价使他们各得其所？

解读：韩 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兼秘书长

推动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国必须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坚持人才为本，突出创新优先，处理好五大关系，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薪酬制度，理顺分配关系，体现知识价值，不断提升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公平性，把有限的资源投给最具创新活力的科研人员，使全社会人才创新创造动力充分迸发。

一是处理好区域平衡的关系。我国创新人才薪酬待遇区域发展存在不平衡，集中体现在东西部之间、南北之间存在差距。在欠发达的东北和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长期滞后，经济效益不高。在科研投入层面，西部高校和东部高校之间的差距更大。总体来看，创新人才存在结构性失衡问题，在区域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科研人员收入相对偏低，致使科研人才被高薪抢挖，造成人才无序流动和资源浪费。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健全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深化东中西部产业协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科研人员待遇水平。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深化东中西部人才协作，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

二是处理好领域平衡的关系。目前科研人员的收入水平与其所处领域密切相关，这种收入分配格局对科研人员起到重要的导向作用。由于不同领域之间的科研特点和成果形式存在差异。应用基础研究科研成果越接近市场的领域相对越容易获得高收入，而数学、物理等基础科学领域科研项目体量小，市场转化率低，科研人员收入偏低，导致难以潜心科研，其成果由于转化为社会需求

比较困难，获得收益的难度也较大，因此在申请课题时也倾向于申报短期应用型课题，不愿申报基础研究型课题，这弱化了基础研究人才长期研究能力，制约了我国长远的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建立分类科研评价和激励分配机制，考虑不同研究领域研究内容的差别，根据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不同特点和规律构建分类评价和薪酬分配机制，解决不同领域科研人员收入悬殊的问题。

三是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高校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机构，承担着大量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任务，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高校的师资队伍大部分“双肩挑”，既承担科研任务，又承担教学任务，其中，在岗位类型上纯教学岗位收入偏低，导致部分国内搞科研的教师不愿意搞教学，认为教学薪酬待遇偏低，且职称职务晋升较慢，而从事科研岗位的有科研项目间接经费作为绩效补充。因此，高校内部科研和教学岗位之间关系没有理顺，存在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况。薪酬是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产出的激发器。薪酬分配要向扎根教学科研一线、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向从事基础学科教学和基础前沿研究、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的人员倾斜，使科研人员薪酬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突出质量、绩效、贡献。

四是处理好保基本与优激励的关系。我国科研单位普遍采用“三元”薪酬结构，薪酬与科技发达国家的科研人员相比，平均水平与财政稳定支出保障部分比例偏低，特别是基本工资占比偏低，科研人员收入与承担项目获取经费情况挂钩，获取竞争性项目收入的压力过大。而大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相对成熟完善的科研人员薪酬制度，有助于保障科研人员潜心开展前沿领域的研究工作。我们要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增加基本工资占比，提升科研人员稳定收入水平，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提供稳定的收入保障和收入预期。同时，运用绩效工资加大对科研人员的创新激励，坚持优绩优酬的同时，把握之间的平衡。探索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建立长期激励的制度，以鼓励顶尖科学家潜心研究，多出原创性、突破性学术成果。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会同财政部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改革完善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强调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注重将工资待遇向青年团队倾斜，使年轻人安定下来安心心做科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为年轻团队单列赛道，给予更具活力和创新思维人才更多“挑大梁”机会。

五是处理好定性性与定量评价的关系。论文、职称、学历、奖项本身作为科技创新评价的重要指标，应科学运用，构建科学有效的创新评价体系。目前存在的问题在于没有把握好“度”，唯数字论英雄，唯影响因子看成败，且简单量化。定量评价导致科研人员追求短期效益，有的单位简单把“帽子”“牌子”“项目”与工资待遇简单挂钩，在生活成本高的地区，很多科研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横向课题增加绩效工资，基础研究人员的科研压力受到极大挑战，加剧了科研人员的收入不平衡。这种情况催生了许多“短平快”成果，既助长了科研工作向“帽子”看的急躁、功利心理，也可能削弱中青年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造成“逆向激励”，形成短期获利激励过度、长期价值实现导向不足。“破四唯”“立新标”，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发挥领域专家及咨委会学术判断作用，精准进行定性评价，突出承担国家重大紧迫任务、解决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的导向，加大对重大创新成果产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团队和个人的资源支持力度，减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寻找经费来源的压力，引导科研人员聚焦科研职责使命本身，避免过度追求短期效益。人才考核评价要充分考虑科研人员成长规律以及科学研究特点，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能单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避免“帽子”因素对科研人员薪酬待遇、考核评价的过度干扰，将人才“帽子”回归激励创新本质。

情况。坚持以依法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为工作导向，重点聚焦“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等问题，完善通报、督办、考核工作，严格落实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规范通报模板，优化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引导各地各部门把主要精力放在依法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上。

强化“双向规范”，依法开展监督追责和维护秩序工作。信访工作法治化，既体现在信访工作行为的规范上，也体现在群众信访行为的规范上。坚持依纪依法加强监督追责，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的规定，研究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全面履行信访部门“三项建议”职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对信访领域违纪违法和失职失责行为追责问责，切实把信访工作责任制要求贯穿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过程。依法维护信访秩序，不断加强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尊重和保障群众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提出建议、表达诉求的权利，坚决纠正拦卡堵截群众正常信访活动的行为。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滋事扰序、缠访闹访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落实好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总结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经验，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做好信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习总书记 中青班系列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豫、不观望。新时代新征程上，年轻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承载着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肩负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的重任。唯有牢记初心使命，拼搏进取、奋发有为，年轻干部才能把握机遇、建功立业，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精彩答卷。

善于发现机遇、把握机遇、用好机遇，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主动作为，是历史主动精神的重要体现。“历史发展有其规律，但人在其中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回顾历史，我们党总是善于站在时代前沿和战略全局的高度科学研判形势，清醒认识机遇和挑战，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总结历史规律、分析判断历史方位、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带领全党不断提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的能力和本领。新时代中国之所以能够经受住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与党中央对形势的正确判断、对机遇和挑战的科学把握密不可分。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大国博弈日趋激烈，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长期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增创新优势、开辟新局面。

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机遇来了，能不能抓得住、用得好的，首先要看自身是不是过得硬。能力是把机遇的基础，用好机遇是各项能力的拓展。对年轻干部来说，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最重要、最紧要的，就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和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更好地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使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增强“八项本领”、提升“七种能力”，努力补短板、锻长板、扬优势，练就“几把刷子”，才能真正成为干事创业的行家里手，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当今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对干部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比如，如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处理好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关系；如何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更多有效路径，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如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工作；如何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动主力军全面挺进主战场……解开这些“问号”，要求我们常怀“本领恐慌”，增

强学习自觉，永葆学习的挤劲、钻劲和韧劲，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学习，强理论素养、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不断涵养识变之智、精研应变之方、激发求变之勇，牢牢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机遇不会自动降临到我们头上，更不会自动转化为发展成果，消极等待不是成事之法，碌碌无为只会坐失良机。“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事在人为，业由人创，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事业发展的关键所在。时间属于奋进者，历史属于奋进者。把握机遇，就要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实际问题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把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破局开路、不断提升的过程；就要坚持守正创新，走正道、行大道，闯新路、开新局，勇做改革开放创新的弄潮儿；就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在风雨洗礼中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建功业。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牢牢把握机遇，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归根结底要靠真抓实干。坚持求真务实，分清轻重缓急，既有干事的热情，又有冷静的头脑，努力做到“审大小而图之，酌缓急而布之”。对当务之急，雷厉风行、紧抓快办，鼓舞“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干劲，跑出干事创业的加速度。对长期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铆足“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画好稳扎稳打的工笔画。“遵道而行，但到半途须努力；会心不远，要登绝顶莫辞劳。”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但路走对了，又何惧山高路远！年轻干部生逢伟大时代，更当志存高远、踔厉奋发，以不懈奋斗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干一番无愧于党 and 人民的事业。

（作者系新华社总编室评论部主任、全媒编辑中心副主任）

年轻干部要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

□ 詹勇

（上接1版）

工作导向更加明确。坚持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信访行为“双向规范”，改进信访统计、通报、考核办法，聚焦应受理不受理、应办理不办理等不规范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积极履行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三项建议”职责，常态化开展信访干部的法规培训和人民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坚决纠正“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等错误思想。办理部门依法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人民群众依法理性信访的观念进一步树立，在非接待场所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明显减少，信访秩序和信访生态更加良好。

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将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向深入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锚定“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进一步鼓足必胜信心，坚定改革方向，强化难点攻坚，以更强的改革自觉、更大的决心意志、更主动的担当作为，全力以赴把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这一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好。

聚焦总目标，进一步加强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已进入全面推进、爬坡过坎、自我革命的关键阶段，

要聚焦信访事项有人办、依法办，进一步凝心聚力、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推动信访工作依法依规运行、信访问题依法依政策解决。强化组织引领，用好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大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力度，定期听取法治化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推进法治化的工作合力。强化教育培训，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对各级干部《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用好《信访工作法治化学习读本》《典型案例汇编》，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信访干部队伍的依法办事能力。强化系统支撑，加快信访信息系统建设，打通相关信息平台，大力推进业务全覆盖、信息全录入、数据共享、办理公开，促进数据联通、功能优化和深度应用，以高水平信息化服务保障法治化扎实推进。

严格依法办，把“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落实到位。坚持以程序推进保障实体解决，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要求规范落实具体程序，让各类信访事项依法有序运转，形成工作闭环。依法做好受理工作，认真登记群众信访事项，仔细甄别群众信访诉求，重点分清反映问题性质、以往程序环节、事项层级和管辖权限等，做到精准分流、精准转办。规范受理范围，区分不同情形落实“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有关规定，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教育疏导，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反映信访问题。精准做好告知工作，明确细化

各类文书格式模板，及时规范向群众出具告知单，讲清楚程序路径、受理办理情况、办理期限等，更好地督促办理部门依法履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

打通“路线图”，把“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落实到位。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既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为民图”，也是办理部门依法履职的“责任图”。深入分析推进“路线图”的断点堵点，进一步做实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的三级办理程序，督促办理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出具处理意见，告知复查、复核渠道和时限要求，落实“三到位一处理”，推动依法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实质性解决群众利益诉求。推动各地落实加强和完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更加注重发挥复查复核的纠错功能，切实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诉访分离，对依法应当导入司法程序的事项，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司法渠道解决，着力破解涉诉交叉等突出问题，坚决捍卫法治权威。注重发挥调解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独特作用，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中，坚持访调结合、调解优先，推动更多矛盾通过调解和解决方案化解在基层。

改革“指挥棒”，不断改进通报、督办、考核工作。通报、督办、考核的“指挥棒”导向是否鲜明，关系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际成效。精细化完善信访统计工作，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细化统计指标，规范统计标准，推动实现数据实时、精准统计，更全面、准确地反映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